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（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）公告了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已公告披露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容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4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6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- 7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- 8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)规定的程序,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;并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计算了表决结果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20,49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;反对股份数0股;弃权股份数0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20,49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;反对股份数0股;弃权股份数0股。
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20,49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;反对股份数0股;弃权股份数0股。
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20,49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20,49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20,49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20,49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20,49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；弃权股份数0股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）



律师： 刘 韬
(刘韬)

周 华
(周华)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